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4〕71号

关于开展我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工程监理企业提升诚信意识和履职能力，保障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开展我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及范围

（一）本评价是对监理企业信用情况实行量化计分，即在评价周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监理企业建筑市场行为（政府和行业奖惩、投标活动、合同履行等）、施工现场

监理履职情况等量化评价后，监理企业获得信用评价得分。

（二）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由基本能力得分、安全生产能力得分、综合考核得分、良好信息得分和不良信息扣分共五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具体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三）评价范围为在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类监理活动的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

二、评价工作原则

（一）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坚持依法、公开、公正、诚实、守信、自愿的原则，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自愿申报、政府推动、权威发布、信息共享、统一标准、合理奖惩、社会监督”的运作方式。

（二）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全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城建中心”）具体负责全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的收集、认定、录入和结果公布等工作。

（三）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消防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处和市城建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等单位，以及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经开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单位。如发现企业有关信用评价信息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相关采集单位应及时进行更正。

（四）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监理企业自行申请企业账号和初始密码后，登录一体化平台并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建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监理企业应及时维护信用档案信息，因企业原因导致信用档案信息失效的，不予进行信用评价。

三、评价结果生成

（一）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公布一次。每季度首月 20 号停止采集上季度的信用评价信息，市城建中心在每季度首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确认、生成上一季度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值，并对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于每季度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公布。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并记入监理企业信用档案。

（二）监理企业的基本能力得分、良好信息得分及不良信息扣分每季度更新一次。全市每季度开展一次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并计算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得分。全市每半年开展一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以下简称“综合大检查”），并于综合大检查后下一季度计算企业的综合考核得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对应评价期内各项得分之和。

（三）当前评价周期内在我市无领取施工许可证并处于在监状态项目（因故中止监督的除外）的监理企业，可向市城建中心申请初始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本企业的基本能力得分、良好信息

得分和全市同资质序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与房屋建筑工程甲级为一个序列,其余房屋建筑资质等级为一个序列)企业最新一次安全生产能力得分和综合考核得分之平均分的 0.8 系数折算计入。初始信用评价得分有效期至下次公布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之日前有效。

四、监督管理

(一) 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录入应保证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各监理企业自行核对信用评价得分,如有异议,从每个季度首月的 21 日起 5 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向后顺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城建中心提交书面信用评价得分核对申请。监理企业对信用信息采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市住建局反映、投诉、举报。

(二) 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单位应根据各自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各项抽(巡)查制度,及时、全面、准确采集和记录各项有效信息。市住建局对各信息采集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信息收集、审核、上报、评价、公布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及弄虚作假的监理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加大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的应用力度,并作为差别化监管的依据。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 市住建局根据国家、省等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市监理行业发展实际，对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和方法等适时调整。

附件：常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方法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方法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共由五部分组成：基本能力得分（满分30分）、安全生产能力得分（满分30分）、综合考核得分（满分30分）、良好信息得分（满分10分）和不良信息扣分。

一、基本能力得分（满分30分）

监理企业信用的基本能力得分，由企业证照得分和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得分组成。

基本能力得分每季度更新一次，由监理企业自行将基本能力中的信息及有效证明文件录入一体化平台，经市城建中心认定后计取。

（一）企业证照得分（满分28分）

凡具备有效综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并在一体化平台中录入有效企业信息的监理企业得28分，任何一项证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二）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得分（满分2分）

凡监理企业按要求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得2分，未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理企业不得分。

二、安全生产能力得分（满分30分）

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44号）文件，安全生产能力得分每季度更

新一次，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季度初项目安全生产动态核查后录入一体化平台，并由此生成上季度的企业信用评级得分中的安全生产能力得分。当前评价周期因项目中止监督等原因企业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能力得分的，则按照全市同资质序列企业最新一次安全生产能力得分之平均分计入。

三、综合考核得分（满分 30 分）

全市每年度开展两次综合大检查，对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包括现场监理人员和监理机构管理、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等进行量化考核，项目得分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综合大检查后录入一体化平台，并由此生成半年度的监理企业信用评级得分中的综合考核得分。当前评价周期因项目中止监督等原因企业无法取得综合考核得分的，则按照全市同资质序列企业最新一次综合考核得分之平均分计入。《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计分方法》《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监理）》分别详见附件 1、2。

四、良好信息得分（满分 10 分）

良好信息得分每季度更新一次，由企业在一体化平台中自行上传相关材料、链接等，由市城建中心进行审核，以文件、通知、证书签发时间为起始时间，按“有效期”计入得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其他特殊良好信息具体得分值及有效期等须经市住建局确认后有效。

监理企业信用良好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良好信息	得分值	有效期	评选单位
1	鲁班奖	2分/个 (限1个)	36个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分/个 (限1个)	36个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1.5分/个 (限1个)	24个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省级优质工程	1分/个 (限3个)	24个月	省级住建部门
5	市级优质工程	0.5分/个 (限6个)	12个月	市级住建部门
6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	0.5分/个 (限6个)	12个月	市级住建部门
7	市级及以上标化示范工地	0.5分/个 (限6个)	12个月	市级及以上 住建部门
8	绿色建造三星级	1分/个 (限1个)	24个月	以文件为依据
9	绿色建造二星级	0.5分/个 (限3个)	12个月	以文件为依据
10	国家级技能大赛通报表扬	1.5分/个 (限1个)	24个月	人社部
11	省级技能大赛(前6名)	1分/个 (限3个)	12个月	省级人社部门、住建 部门、总工会

注：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信息，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五、不良信息扣分

监理企业不良信息指在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活动，在建筑市场、人员及监理机构管理、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扣分标准详见《监理企业信用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3）。

企业不良信息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以本单位的行政处罚、通报、检查表（单）等作为扣分依据。按照“谁

管理、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常州市级以下的各类惩处信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文件涉及反面典型或批评等事项，相应的信用评价扣分录入工作由市城建中心负责，市住建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收到相关文件涉及监理企业惩处的，应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市城建中心。市住建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中的不良信息扣分录入工作，受行政处罚扣分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录入。辖市（区）日常监督检查的不良信息扣分及行政处罚扣分由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录入。

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事项的不同级别扣分，按最高级别扣分，不作累计扣分。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不良信息扣分可以累加计算，不封顶。扣分有效期以不良信息录入一体化平台时间为起始时间开始计算。其他特殊不良信息具体扣分值及有效期等须经市住建局确认。

- 附件：1. 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2.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监理）
3. 监理企业信用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附件 1

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监理企业综合考核是指在全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中对工程项目的监理企业包括现场监理人员和监理单位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进行的量化考核。

一、监理企业参加的所有在建项目综合大检查的平均得分的 27% 计入监理企业综合考核得分。在综合大检查中，工程项目因故无法参加综合大检查的，则该项目不计分。

二、在综合大检查中，工程项目获得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综合表扬的监理企业得 1 分，单项表扬（质量、安全）的监理企业得 0.5 分；工程项目获得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综合表扬的监理企业得 0.5 分，单项表扬（质量、安全）的监理企业得 0.3 分；有效期为一个综合考核时段，满分为 3 分。同一工程项目，不同级别表扬，按最高级别得分。

三、在综合大检查中，工程项目被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综合）的监理企业扣 1 分，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安全、质量、监理单项）的监理企业扣 0.5 分；工程项目被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综合）的监理企业扣 0.5 分，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安全、质量、监理单项）的监理企业扣 0.3 分，有效期为一个综合考核时段。同一工程项目，不同级别批评，按最高级别扣分。

四、在综合大检查中获得市级综合表扬项目数量原则控制在全市在建项目的 3% 以内，市级单项表扬项目数量原则控制在全市在建项目的 5% 以内。

附件 2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监理）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扣分标准	扣分（对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除相应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现场监理人员和机构管理 (26分)	1. 监理规划及细则的编制、审核等均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应有工程特点、监理重点，时效正确，严格执行（2分）。			
		2.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技术文件、检测设备和工具符合监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2分）。			
		3.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应制成图牌上墙，内容完整（1分）。			
		4. 中标总监应按规定到岗（3分）；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无变更时总分为4分）。			
		5.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到岗（2分）；人员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			
		6. 正确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的有效版本（1分），监理资料及签字真实、完整、准确（2分）。			
		7. 监理日记记录的内容归类正确、完整、连续（1分）；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及时审阅和签名（1分）。			
		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2分）。			
		9. 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内容齐全；按规定定期召开例会，形成会议纪要（3分）。			
		10. 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应提出监理书面意见，建设、施工单位拒不停止违规行为，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项目监理机构指令内容应闭合（2分）。			
		11. 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分）			
2	质量控制 (35分)	1. 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巡视、旁站和平行检查方案，并分别做好书面记录（2分）。			
		2. 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专项方案等提出完整的审核意见，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执行（2分）。			
		3.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应按规定报验。不得将未经复试合格或未报验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合格同意使用（5分）；对于未经报验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应立即制止（5分）。			

2	质量控制 (35分)	4.严格执行检测见证取样制度,不得弄虚作假(2分)。			
		5.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2分)。			
		6.对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应按规范及《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的相关规定进行(3分)。			
		7.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序把关,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2分)。			
		8.工程变更符合监理规范要求(2分);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应督促审图(1分)。			
		9.现场工程质量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0~3分);现场实体观感质量:优良(5~6分),一般(3~4分),较差(0~2分)。			
3	安全生产 (35分)	1.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并严格执行(2分)。			
		2.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对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批职责(5分)。			
		3.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实施专项巡视、对需要验收的工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5分)。			
		4.按规定审核现场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安管“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3分)。			
		5.按规定审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验收手续、自检记录等(2分),对大型机械的安拆等工作进行巡查旁站,并做好相应记录(2分)。			
		6.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2分);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2分);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3分)。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0~3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优良(5~6分),一般(3~4分),较差(0~2分)。			
4	进度控制 (2分)	1.按规定审核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对不符合总进度要求的,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2分)。			
5	造价控制 (2分)	1.按施工合同约定和监理合同的委托,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监管(2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字		总得分

附件 3

监理企业信用信息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	扣分值	有效期
1	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10分/起	24个月
2	项目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5分/起	24个月
3	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分/起	12个月
4	在建筑活动中被住建部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的	2分/起	12个月
5	在建筑活动中被省住建厅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的	1分/起	12个月
6	在建筑活动中被市住建局作为反面典型案例通报的	0.5分/起	6个月
7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的（质量安全事故除外）	1分/起	6个月
8	项目被责令（局部）暂停施工的	0.5分/起	3个月
9	在建筑活动中被建设主管部门诫勉谈话的	0.2分/起	3个月
10	存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接业务、出借资质、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分/起	12个月
11	涂改、伪造、出借企业相关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授权证明材料的	0.5分/起	6个月
12	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的	0.2分/起	3个月
13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监理企业统计报表的	0.2分/起	3个月
1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招投标约定的	0.5分/起	3个月
15	变更项目总监的或未及时处理监理人员变更手续的	0.2分/起	3个月
16	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即开工建设，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制止或上报的	0.5分/起	3个月
17	总监每月考勤到岗率低于70%的（2个及以上项目的各项目每月考勤到岗率低于40%的）	0.2分/起	3个月
18	监理企业对项目监理机构未进行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的	0.2分/起	3个月
19	依据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	0.5分/起	3个月

20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的	0.2分/起	3个月
21	施工现场存在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	0.2分/起	3个月
22	未按规定审查开工条件、开展图纸会审的	0.2分/起	3个月
23	监理文件资料（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等）不齐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0.2分/起	3个月
24	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经检查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未制止的或进行虚假验收的	0.2分/起	3个月
25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未制止或进行虚假验收的	0.2分/起	3个月
26	未按规定开展监理巡视、平行检验和旁站的，或对明显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的	0.2分/起	3个月
27	监理资料记录与工程实际不一致或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0.2分/起	3个月
28	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的	0.2分/起	3个月

注：以上不良信息扣分均以监理单位为责任单位或存在未按规定履职情形为准。

